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

原告 秦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綵羚

訴訟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被告 黃娟瑜

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祥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祥豪公司）前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簽立「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電梯新建工程合作同意書」，約定由祥豪公司參加競標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下稱太平國小）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建置無障礙電梯工程標案（下稱系爭工程），祥豪公司於105年6月22日得標系爭工程後，原告即與祥豪公司於105年9月21日簽訂工程協議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祥豪公司須提供其所有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後4碼為3113，其餘詳卷，下稱系爭陽信帳戶）作為工程專款專戶使用，工程所需支出均由原告先行墊付，於工程完工扣除代墊款後計算盈虧。嗣系爭工程於106年間完工驗收，結算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043,55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詎祥豪公司卻違反系爭備忘錄之協議，指定太平國小將系爭工程款匯至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後4碼為3812，其餘詳卷，下稱系爭富邦帳戶），並於匯入

01 當日立即將4,020,000元轉匯至祥豪公司負責人黃雍銘姐姐
02 即被告之金融帳戶。原告於107年間對祥豪公司、訴外人黃
03 資程、朱翠娟及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等訴訟（下稱系爭前
04 案），依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祥豪公司應將系爭工程款存
05 入系爭陽信帳戶，惟其未依判決履行，且其名下已無財產，
06 經原告強制執行未獲清償，而其無法律上原因將4,020,000
07 元匯給被告，使被告受有利益而致祥豪公司受有上開損害，
08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祥豪公司請求
09 被告返還4,020,000元至系爭陽信帳戶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將4,020,000元存入系爭陽信帳戶。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原告於前案訴訟已對被告起訴，前案之基礎事實與本件均為
13 原告與祥豪公司間因上開合作同意書所生之工程款糾紛，對
14 被告之訴訟標的均為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是本件與前案訴訟
15 屬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請求，應有一事不再理之
16 適用。

17 (二)又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劉建志曾借款200萬元予祥豪公司負
18 責人黃雍銘，言明日後有賺錢應優先償還；嗣於104年間劉
19 建志再代黃雍銘償還部分銀行款項，黃雍銘因此積欠劉建志
20 3,048,000元；後於106年間黃雍銘復請劉建志代其償還借款
21 100萬元，遂自祥豪公司系爭富邦帳戶匯款4,020,000元至被
22 告帳戶以清償上開欠款。又黃雍銘復於107年3月2日向被告
23 借款20萬元，共積欠被告及劉建志228,000元，黃雍銘係為
24 償還上開借款而匯款予被告，給付關係非存於祥豪公司與被
25 告之間，被告亦無不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為無理由。

27 (三)另縱認原告可代位祥豪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
28 求，僅得請求被告返還利益予原告，並無指定返還至特定帳
29 戶之效力。是原告代位祥豪公司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將4,020,000元匯入系爭陽信帳戶，應屬無據。

3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理由：

02 (一)本件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03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
04 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是在明示既判力
05 之發生限於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所謂同一事
06 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
07 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
08 束。又就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代位行使之實體法上債
09 權，是在本案，其訴訟標的為訴外人祥豪公司對被告之不當
10 得利之請求權，惟在前案訴訟，係原告直接依不當得利之法
11 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此觀系爭前案一審即本院107年度建字
12 第4號判決可知（原告在前案對被告請求部分經一審判決敗
13 訴後，雖先經原告上訴，惟原告嗣撤回對被告之上訴，是於
14 一審業已確定），故系爭前案訴訟中，原告對被告之訴訟標
15 的為其本身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二者權利主體不同，
16 顯非同一訴訟標的，自非屬同一事件，被告抗辯稱本件訴訟
17 與前案訴訟屬同一事件，而有前述法規之適用，應屬無據。

18 (二)另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9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故需其所代位行使之權利，可以保
20 全其自身之債權。又債權人既係行使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
21 權，其權利自不得大於債務人，而第三人得對債務人抗辯之
22 事由，亦得對抗債權人。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祥豪公
23 司基於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可請求祥豪公司將系爭工程款4,
24 043,550元存入系爭陽信帳戶，而未據祥豪公司履行，且執
25 行無果一情，固有系爭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
26 度建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0059號
27 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在卷（參審訴卷第35至44頁）為證，
28 惟亦可知原告對祥豪公司取得者，乃祥豪公司應將4,043,55
29 0元存入系爭陽信帳戶之行為債權，而非可直接向祥豪公司
30 請求給付金錢之債權。原告在本件所提之代位聲明，固亦係
31 請求被告將4,020,000元存入系爭陽信帳戶，惟其代位祥豪

01 公司主張之債權，為不當得利之金錢債權，然就金錢債務之
02 履行，除非契約明定，否則債權人無從指定債務人需以一定
03 方式提出（債務人提出符合債務數額之約定或本國通用貨
04 幣，即屬符合債之本旨之給付），而本件原告所代位之不當
05 得利請求權，乃法定請求權，非約定請求權，自無約定之給
06 付方式，是祥豪公司對被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縱
07 認有據，亦無從請求被告需以「存入系爭陽信帳戶」之方式
08 返還；原告既係代位祥豪公司行使上開權利，自亦無從請求
09 被告以上開特定方式返還不當得利。則可認原告對祥豪公司
10 之上開行為債權，無從以祥豪公司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11 保全，難認符合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其所代位行使之債權，
12 亦無從要求被告須以其所指定之特定方式為之，是原告以其
13 對祥豪公司有上開債權為由，代位祥豪公司對被告依不當得
14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4,020,000元匯入系爭陽信帳
15 戶，應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雖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惟原告依不當得利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4,020,000元匯入系爭陽信帳戶，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1 贅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日瑩